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蔡慈清  
電話：02-7736-5646  
電子信箱：s1138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2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教輔教師換證實施計畫 附件一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及換證申請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3月23日師大師字第11010072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10年期滿失效須換證，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換證對象係指101年度以前取的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，含臺北市政府認證之教學輔導教師。
- 四、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作業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教輔換證條件採2種方式擇一進行（詳如附件計畫）：
    - 1、於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，且完成2項相關教學輔導事項之一，得參與換證回流研習後換發證書。
    - 2、於持有證書期間未完成教學輔導事項，得經學校推薦參與換證回流研習，並執行4項專業實踐事項，審查通過後換發證書。
  - (二)欲參與換證之教師需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推薦後，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（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）填寫提交換證申請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旨揭換證作業，請貴局（處、校）通知轄屬學校及教學輔導教師，換證申請期程自110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- 六、本案尚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計畫委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曾勤樸研究助理，（02）7749-1228，

ntnutdo@gmail.com。作業平臺操作疑義，請洽平臺維護  
團隊：(02) 2311-3040轉843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（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）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